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83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瓊慧

代 理 人 劉傑峰

債 務 人 王芙蓉即蘇清良之繼承人

蘇祺岳即蘇清良之繼承人

蘇祺昌即蘇清良之繼承人

蘇湘雲即蘇清良之繼承人

陳志昌即蘇玲珍之繼承人

陳彥宏即蘇玲珍之繼承人

陳彥甫即蘇玲珍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陳志昌即蘇玲珍之繼承人、陳彥宏即蘇玲珍之繼承人、陳彥甫即蘇玲珍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玲珍之遺

01 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王芙蓉即蘇清良之繼承人、蘇祺岳即蘇清
02 良之繼承人、蘇祺昌即蘇清良之繼承人、蘇湘雲即蘇清良之
03 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清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
04 償新臺幣9,52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
06 用新臺幣500元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9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